

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汉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-256-F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工程名称：长垣县商务中心区柴堤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六标段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做如下补充：

补充内容：

一、二期低压配电，三期配电，三期通信，管道交叉及停车位压占管线和设施，微调管线走向和设备位置增加埋地电缆：

①三期箱变XB01因新建的立体车库占据了原来的位置，经过沟通后，位置变更到道路东侧。
②二期1#、2#公共箱变因地下燃气管道干涉，无法按原来位置安装，经过沟通后，旋转90度后安装。

③1#、2#公共箱变至5/7/8/9号楼电缆路径，因1期小区已经入住居民，为了不影响居民和施工，经过沟通后，由道路西侧变更至道路东侧，电缆手孔井做相应调整；

④4#住户箱变至9#楼电缆路径，因8#楼前新建的立体车库阻挡，无法直线施工，只能沿8#楼前及马路边绕行施工。其他相应弱电、监控、报警、广播等管线及手孔井做相应更改。

⑤签证工程量：

增加电缆数量：

电缆规格	增加数量/米	电缆规格	增加数量/米	电缆规格	增加数量/米
YJV22-4*150	64	YJV22-4*120	78	YJV22-3*10	286
YJV22-4*50	549	YJV22-4*95	412	YJV22-10-3*185	78

减少电缆数量：

电缆规格	增加数量/米
YJV22-4*150+1*70	731

二、原合同价为5470263.99元，变更后经结算审核为5733023.23元，增加工程款262759.24元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赵大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